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二十届会议

第 415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2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冈萨雷斯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希腊合并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40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希腊合并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CEDAW/C/ GRC/2-3,CEDAW/E/1999/II/CRP.1/Add.3)

1. 应主席邀请, Karali-Dimitriadi 女士、Sarri 女士、Pazioti 女士和 Zervou 女士（希腊）在委员会会议席就座。

2. Karali-Dimitriadi 女士（希腊）说, 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 希腊完全赞同在就业、发展、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方面促进男女机会平等的所有行动。1980 年代在希腊发生的深刻变化是基础广泛的强有力妇女运动动员的结果, 遗憾的是近年来妇女运动的力量有所丧失。妇女参加希腊社会的几乎所有指标都有所改善, 但尽管妇女地位得到加强, 男女不平等现象仍然存在。男子继续担任大多数领导职务, 他们是决策者。自 1994 年以来, 平等政策的目标是减少不平等现象, 消除不平等的原因。战略新阶段的一个主要优先事项是改变家庭、工作、政策和社会生活中有关性别角色的态度。此外, 还强调拟订具体支助机制, 加强执行这些政策。

3. 自 1980 年代, 立法和机构变革发生的巨大变化确保男女平等, 包括修订家庭法, 以及通过新法律, 消除接受教育、职业培训和就业方面的歧视。公认希腊现行立法框架是世界上最先进的立法框架之一。希腊妇女在参加劳动力市场方面也取得决定性进展。妇女失业率高, 但这表明她们愿意工作和独立。在 1993 年《国家集体劳工合同》中, 第一次正式承认两性平等原则。正如报告中的统计数据所示, 自那时起在妇女就业方面发生了重大积极变化。

4. 1997-2000 年间, 平等问题总秘书处的最优先事项是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迄今尚未有系统地对任何形式的对妇女暴力行为进行科学研究。除进行一些单独的研究之外, 由于数据缺乏, 很难评价这一现象的范围。强迫卖淫和贩卖妇女, 其中许多妇女是非法

移民和难民, 已成为希腊的一个主要问题。政府最近通过新政策, 在某些情况下给予移民合法身份, 并向他们提供住所和工作许可。此外, 还与平等事务研究中心一道为被殴打妇女和暴力受害者建造新住房。在宣传和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中, 有关各部和管理局正在协调努力, 并与妇女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5. 近年来, 妇女在政治生活中更加积极, 她们的参与加强了其在各政党中的地位, 然而, 在高层任职的妇女人数仍然很少。虽然妇女占选民的 51%, 但她们担任议员的人数仍然不足。在内阁任职的妇女人数也很少, 但参加外交使团、司法部门、公共部门和专业部门的妇女人数稳步增加, 虽然最高职务仍由男子担任。政党和整个社会的既定结构和态度及劳动力市场基于性别的分工是妇女在权力和决策中心存在有限的主要原因。

6. 平等问题总秘书处将继续通过以下办法促进和加强两性平等: 采取政策和平权行动, 旨在增加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妇女代表的比例; 开展宣传和认识运动, 旨在改变态度和定型观念, 支持妇女候选人。其它目标是培训妇女担任领导职务的方案, 以及向她们提供多种职业选择。

7. 妇女的健康问题与其经济依赖性、遭受暴力的经历和社会偏见有关, 这一切创造了消极环境。因此, 所有卫生政策都应包括性别层面, 特别优先重视妇女健康。所有希腊妇女平等享受免费保健的权利得到《宪法》确认并依法实施。在全国所有公立医院, 妇女都享有预防性体检化验的特权。此外, 47 个计划生育中心和 60 个保健中心都就所有妇女保健问题提供咨询支助。与卫生部合作的保健方案和宣传运动计划涉及妇女的特殊问题, 如少女人工流产、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艾滋病）和更年期等。妇女艾滋病发病率大幅降低。

8. 鉴于社会中最近发生的政治变革及经济全球化, 应在数量上和质量上处理妇女加入劳动力市场的问题, 这是促进经济和社会融合的有效战略的基础。平等问题总秘书处正在宣传 1998-2000 行动计划, 首要

优先事项是接受平等机会政策及将该政策纳入政府所有行动主流。如今，希腊妇女能够要求她们必须是所有社会经济规划和发展模式中的平等和积极的伙伴，特别是在区域一级。

9. 关于 CEDAW/E/1999/I/CRP.1/Add.3 号文件第 3 段中的问题，她说 1994-1997 年平等机会行动计划一直产生积极的影响。各项基本目标和指标已经实现，同时考虑到全球化影响、整个欧洲经济过渡以及希腊充分参加欧洲经济和货币同盟的整合计划。1998-2000 年行动计划确定其首要优先事项是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促进妇女平等、积极地参加拟订和实施所有社会经济发展政策。在回答问题 4 时，她说，平等问题秘书处与妇女非政府组织进行了良好合作，并通过资助其各项方案和活动向它们提供支助。此外，在主流化、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就业、结构政策、劳工条例和社会保障领域也进行了实质性合作。

10. 在回答问题 5 时，她说由于地理位置及东欧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发生巨变，希腊面临严重的难民和非法移民问题。许多非法移民妇女被迫卖淫。希腊必须集中精力发展住房，并进行跨国合作，打击贩卖妇女活动。国家和欧洲社会基金资助的社会排斥问题方案将作出有效贡献。总秘书处处理一些受剥削妇女的个别案件，并能够代表她们进行干预。

11. 关于涉及《北京行动纲要》的问题 6，她说希腊已经通过该纲要，因为其中所载的大多数问题都与《公约》所涉问题有关，可从有关《公约》的资料看到执行该纲要的影响。

12. **Sarri 女士**（希腊）谈到第 2 条涉及的问题。她说，已就性别歧视问题，特别是违反宪法第 4 条的行为，提起若干诉讼。该条规定，法律面前男女平等，并拥有平等权利和责任。1994 年废除了一些确认妇女平等权利行动措施的条例，理由是这些措施违反宪法。但 1998 年行政法院裁定，考虑到这些措施旨在确定男女平等，平权行动不违宪。此外，欧洲联盟各项指令和《公约》都保证实行这些措施。

13. 最近向法院提起的一宗诉讼案件涉及总秘书处。在 1998 年 10 月地方政府选举期间发起电视运动，敦促选民投票选举女候选人。男候选人到法院要求停止违反男女平等原则的这一运动。所有妇女组织都动员起来，总秘书处获胜，该运动重新展开。

14. 针对除报告所述问题之外的反歧视方案问题，她说，平等事务研究中心与平等问题秘书处合作，设立了妇女就业和职业培训信息股，负责向找工作或想要培训或希望开办自己企业的妇女提供咨询和支助。该中心设立的妇女就业文件股负责协助合理规划各项行动和措施，以改进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状况。这是一个综合信息系统，拥有涉及就业、失业和职业培训所有问题的数据。

15. 此外，《国家行动计划》促进培训和就业方面的机会平等。更具体而言，该计划旨在增强妇女在专业和商业方面的能力；加强护理儿童和老年人的机构；协调工作和家庭生活；发展妇女企业家精神信息中心。根据 1997 年 2525 号法律改进了儿童保育设施，1999 年将开办 160 个幼儿园，随后将继续开办国立幼儿园。此外，将对不能自理的人实施“家助”方案。

16. 有人要求说明“仍然存在的明显歧视”（第 39 段）。他说，出于养恤金理由，部门劳工合同仍然规定妇女比男子提前退休。另一方面，《1993 年国家集体劳工合同》第一次确认两性平等原则，雇主代表和雇员代表都同意应促进平等待遇和平等机会。他们还商定下列问题：夫妇育儿假分别为三个半月；产假共 16 周；如果工作母亲未要求休育儿假，父亲以后可休育儿假；孕妇夜班。

17. 第 46 段中提到平等问题秘书处关于改进法律条款的建议。关于这些建议，她说总秘书处提议编写关于妇女问题现行规定的简明摘要。可纠正任何不足之处，希腊法律可与国际法协调。还应改进《宪法》第 116 条第 2 款，其中规定平等原则在试行法律的过渡期可有某些例外。这些例外规定本来是为妇女着想，但往往事与愿违，无论如何不能接受这些规定。

在修订《宪法》时，议会提议关于总统资格的第 31 条应具体说明能够继承母亲和父亲的国籍。

18. 秘书处设立了一个委员会，由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代表组成，研究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现象。该委员会记录了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正在起草关于罪行正式分类的法案。总秘书处还计划更新目前支助被殴打妇女的现行结构，与平等事务研究中心一道在雅典和其它 4 个城镇设立了五个新的暴力受害妇女支助和保护股。

19. 为提高公众认识，1998 年总秘书处组织访问四个省。有关妇女节的电视节目作为社会信息在所有电视频道播放。此外，总秘书处资助根据欧洲联盟反暴力倡议实施方案的组织；同其他方面共同组织一次讲习班，旨在让警官和警察学校学生了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贩卖妇女问题；在各级实施教师方案，提高教师对性别问题的认识。

20. 关于第 168 段所述的社会对话成果，她说该成果导致希腊政府和社会合作伙伴从 1997 年开始进行有妇女非政府组织参加的新的社会对话。讨论的主题是促进发展的结构性政策、鼓励竞争和就业的政策及规范劳工和社会保护和社会保障的形式。总秘书处认为，妇女组织对国家政策产生了影响。

21. **Pazioti 女士**（希腊）在讨论针对媒体中触犯妇女形象或陈规定型妇女形象的政策或法律时说，总秘书处通过大众媒体努力让公众了解平等领域中的体制变化，提高公众对平等问题的认识，并促进妇女参加社会生活的所有部门。希腊女记者特别积极地宣传这些政策。希腊中部一家电视台专门制作了有关平等问题的节目，希望这将导致此类节目陆续出现。其它有关法律是 1987 年第 1730 号法律，该法第 3 条规定希腊公共电视可拒绝转播任何有悖尊重妇女原则的商业广告。1991 年颁布的《广播电视广告道德守则》第 4 条中也包含类似规定。1992 年第 236 号总统令规定，电视商业广告不应包含性别歧视的内容；不应播放可能会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发展或道德发展的节目或包含色情或暴力场面的节目。不应煽动基于种

族、性别、宗教或国籍的仇恨。禁止被视为不公平广告的触犯道德的商业广告。

22. 关于涉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法律和政策，她说尚未进行任何系统研究。因此，总秘书处请平等事务研究中心进行此项研究，由总秘书处代表、教授、妇女工会会员及内政部、司法和公共秩序部和妇女组织代表组成的委员会提供帮助。委员会将研究现行法律和结构框架，并提出改进建议。关于配偶强奸这一具体问题，认为此类强奸不必单独分类，但诉讼可基于强制行为、下流的身体暴力攻击或严重危险的威胁。精神暴力也尚未构成罪行。

23. 暴力受害妇女能够求助的服务严重短缺。除 1998 年开始运作的雅典被殴打妇女中心和计划设立的支助和保护股之外，只有公立医院、保健中心和精神保健中心收容被殴打妇女，而这些机构中照顾被殴打妇女的工作人员不足。但妇女组织已经介入，并开始向暴力受害妇女提供免费服务；1992 年以来由妇女开办的 SOS 热线提供法律和精神支助。1997 年以来，设立了“妇女人权监察站”和控诉办公室。全国妇女组织还向移民通报有关性剥削和暴力的情况。

24. 关于工作中的性骚扰，她说希腊立法通过具体法律、《民法典》或《刑法典》保护妇女。如果雇主滥用职权或采取非法或不道德的行为，被侵犯人可要求赔偿。如果该行为迫使妇女辞职（这构成间接性别歧视），妇女有权要求支付工资，直至雇主作出赔偿。如果公务员试图猥亵下属，则应受到至少一年的监禁。私营部门没有相应的规定。

25. 立法涵盖所有其它违法行为，包括威胁、敲诈或精神或心理暴力。困难在于受害人必须提出控告。但如果是强奸案，检察官应自动提出指控。总秘书处认识到妇女未得到充分保护，特别是在私营部门。因此，总秘书处认为应实行专门涉及性骚扰的立法，并敦促妇女谴责性骚扰事件。1997 年和 1998 年顺利提起性骚扰诉讼。

26. **Sarri 女士**（希腊）在回答关于发生恋童癖的问题时说，《刑法典》涉及下列罪行：引诱未成年人、

猥亵未成年人、乱伦、亲属之间纵情声色和肛交。1995 年，14 名男子被判犯有第一个罪行，2 名男子被判犯有第三个罪行，2 名男子被判犯有最后一个罪行。这或许是“冰山之顶”，但没有官方数据。由于这些罪行被视为禁忌，受害人可能不愿意说出这些罪行，即使在家中。因此，青年问题总秘书处同希腊人权组织合作，在电视上发起一场运动，主要是通过卡通片，警告青少年他们可能面临来自恋童癖者的危险。

27. 关于问题 15，她说《宪法》第 14 条确保新闻自由，禁止任何种类的审查。只准许没收包含法律明确的下流内容的印刷材料。关于儿童色情照片，《刑法典》载有关于为盈利目的剥削未成年人的条款。此外，向 18 岁以下者提供下流材料应被判处监禁，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影院看不适合其年龄组的影片是犯法行为。

28. **Karali-Dimitriadi 女士**（希腊）在回答问题 16 和 17（第 6 条）时说，东欧国家移民日益增多导致贩卖妇女和女童的事件不断增加。为处理这一问题，平等问题总秘书处打算扩大对强迫卖淫受害者的支助服务，每天 24 小时提供这种服务。此外，还拟订将在希腊北部塞萨洛尼基实施的试行方案，已查明塞萨洛尼基是贩卖妇女的过境点。根据该方案，总秘书处打算建立一个研究中心、一个电话求助热线和一个妇女及其子女庇护所。打击贩卖活动的措施包括部署边防卫兵、在边界地区及希腊和来源国散发传单、同这些国家当局合作及保护受害人，以期将人贩子绳之以法。

29. 虽然未宣布卖淫是犯法行为，但根据防治性病法予以管理。该法规定，所有妓女必须年满 21 周岁；应在警察局登记；每周体检两次；拥有医疗保险。对妇女进行性剥削可被处以监禁或罚款。

30. 她在谈到第 7 条下面提出的问题时说，关于问题 18 和 19，议会政党间妇女委员会只举行特别会议审查重要问题。为鼓励妇女通过培训和游说参加政治活动，建立了一个非政府组织——妇女政治协会。大多

数政党都实行内部名额制，增加了妇女在中央委员会和其它政党机构中的代表人数。

31. 关于问题 20，《宪法》确定了法官任命和晋升程序。在民事和刑事上诉法庭任职的女法官所占比率从 1994 年的 8.9% 增至 1997 年的 16.2%，同一时期，担任初审法院院长的妇女人数几乎增加了一倍，占 40.88%。由于妇女最近才进入司法机构工作，而晋升与年资有关，因此今后将有更多的妇女担任高级职务。关于涉及妇女上军校的问题 21，最高法院裁定，虽然可以采取临时特别措施实现事实上的男女平等，但旨在限制妇女参加某些行业的名额制度不符合宪法。警察部队入伍考试结果已被取消，因为未达到妇女名额数。

32. 她在回答第 8 条下面提出的问题时说，关于问题 22，协调工作和家务的困难及出差频繁可能有碍妇女参加外事工作或申请在国际组织工作。但参加这些领域的妇女逐渐增多。关于问题 23，她说妇女政治协会正在同其他非政府组织和各政党的妇女机关一道开展运动，以增加欧洲议会中女代表人数。她们特别希望确保妇女不仅列入政党名单，而且通过实行所谓“一男一女”名单成为候选人。

33. 问题 24 涉及教育问题（第 10 条）。她在谈到该问题时说，希腊政府扫盲方案特别注重农村妇女。其它目标群体包括遣返者、移民和难民。目前，正努力消除有关职业选择的定型观念，上技校的女生人数已经增加：1998 年占学生总数的 18.2%，而 1994 年占 10.2%。修改学校课本和教学大纲的工作正在进行，以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与此同时，平等问题总秘书处同教育部合作，组织培训方案以提高教师对教育中性别问题的认识。

34. **Zervou 女士**（希腊）在回答问题 25（第 11 条）时说，1985 年至 1993 年，在服务部门就业的妇女人数增加，而在农业和工业部门中就业的妇女人数减少，这并非是缺少对妇女的职业培训，而是由若干因素造成的，包括农业机械化 and 新技术在工业中的应用导致这两个部门的就业机会减少，同时服务部门中出

现新的职业。此外，但在 1993 年至 1996 年期间，妇女就业重新分配的趋势放缓，服务部门中妇女就业率增加 2.7%，农业和工业部门中妇女就业率分别下降 1.5% 和 1.2。关于培训，1997 年 40% 的女受惠人选择在工业部门就业的课程，只有 37% 的人选择面向服务部门的职业培训。

35. 关于问题 26，她说几乎 175 000 妇女（占受惠人数的 44.3%）参加了培训和其它方案，包括由欧洲社会基金资助的培训和方案。这些活动通过提高妇女就业资格、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及促进自营职业和妇女商业活动，减少了在妇女就业方面的不平等现象。1993 年至 1996 年期间，73% 新创造的就业机会提供给妇女。1997 年妇女失业率降低 0.7%，这是 1981 年以来妇女失业率第一次下降，尽管仍几乎高达 16%。

36. 希腊政府还实施打击经济和社会排斥现象的方案。目标群体是身体或心理残疾者（次级方案 1）、宗教或文化少数群体成员（次级方案 2）、前罪犯、单身父母、遥远山区或岛屿居民、吉卜赛人、保加利亚穆斯林和康复的药物滥用者（次级方案 3）。1994 年至 1997 年的统计数字表明，总体上受益于方案的男子多于妇女，参加方案的妇女正在增加。因此，截至 1996 年，2/3 以上的次级方案 2 受害者是妇女，尽管男子仍然占次级方案 1 参加者的大多数，而且心理或身体残疾妇女在试图进入劳动力市场时蒙受加倍的耻辱。

37. 关于次级方案 3，大约 52% 的受惠人是妇女，尽管男女受惠人在各目标群体的分布不同。因此，妇女是针对单身父母倡议的主要受惠人，而参加针对前罪犯和康复的药物滥用者项目的男子人数较多。1997 年一直保持 1996 年查明的趋势。

38. 根据为妇女创造新机会倡议，在报告所述期间进行了 29 项活动，735 名妇女获得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充分资格。参加的妇女包括失业妇女、遥远地区居民、大学和技术学院毕业生及在家庭企业工作的妇女。

39. 到 2000 年，将采取措施确保平等分配资源和投资，建立 100 个儿童中心和日间托儿所，通过新闻界和因特网向妇女提供关于技术培训方案的信息。

40. 关于问题 27，她说希腊政府要求在所有经济部门中将新技术纳入其提供补贴的每个投资项目。1993 年至 1996 年，在新技术行业中就业的妇女人数大幅增加。关于问题 28，她说妇女就业文件股的综合信息系统已经开始运作，但尚未更新。目前正在纳入新的数据库，以便监测两性发展情况的所有指数。平等问题总秘书处利用该系统提供的信息进行政策规划。每年大约有 25 000 名用户通过因特网利用文件股的服务。

41. **Karali-Dimitriadi 女士**（希腊）说，关于问题 29，最高法院第 1360/92 和 79/93 号裁决符合欧洲联盟的有关指令，其中规定工作广告不应具体指定申请人的性别，应不分性别量才任命。希腊有关两性平等的法律由法院——特别是最高法院和行政法院——执行。

42. **Zervou 女士**（希腊）说，关于问题 30，希腊政府已将平等问题纳入 1999 年《国家促进就业行动计划》的主流，并采取措施向女企业家提供援助。为便利妇女工作，改进了育儿设施。此外，还向返回劳动力市场的妇女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促进增加工作时间的灵活性。

43. 关于问题 31，她说处理妇女失业问题的临时特别措施包括促进就业和自营职业；发展信息和咨询结构；发展支助工作父母的基础设施。现已实施两项特别措施：雇用失业妇女的雇主比雇用男子的雇主获得更多的补贴；女企业家比男企业家获得更多的失业者开办新企业补贴。1996 年打击劳动力市场排斥现象次级方案优先重视在边远地区建立中小型企业，71% 的受惠人是妇女。

44. 关于问题 32，她说希腊国家统计局就时间使用问题进行了一次详细的试验调查，包括关于家庭中时间使用的特别调查表。为用数量表示妇女的无酬家务劳动，将分析这一数据。关于问题 33，希腊法律和集体协定规定，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因此，收入悬殊的原因与社会和政治不平等有关。

45. **Pazioti 女士**（希腊）说，关于问题 34，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是一个政治机制，确保社会伙伴对政府政

策和立法的投入。1999 年 1 月成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妇女小组，1999 年 1 月 22 日举行第一次会议。关于问题 35，工会内部的妇女委员会已就同值工作同等报酬进行公开辩论。旅游和饭店工作者联合会正努力通过集体协定缩小工资差距。

46. 关于问题 36，根据关于国家医疗保险制度发展和现代化的第 2519/97 号法，强调保健中心网络提供预防和初级保健服务。在马其顿东部和特拉斯，实行一项防治妇女癌症的方案，妇女非政府组织和医疗协会也实施多项防治癌症方案。吉卜赛人和难民等特别群体也获得全希腊各保健中心提供的初级保健服务。关于保健领域的的数据，已发表一些科学报告和论文，内容涉及希腊保健的所有方面。平等问题研究中心将协调数据的收集和传播。

47. 关于问题 37，她说国家预算保健款中没有性别歧视。根据人民的需要分配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的预算。关于问题 38，平等问题中秘书处正在审议修改第 1609/86 号法的提议，其中使怀孕 12 周以前的人工流产合法化，并取消须征得未成年人父母同意的要求。此外，还提议在学校进行性与保健教育。咨询和信息中心向青少年提供关于避孕和性传播疾病的信息。

48. 关于问题 39，国家运动方案中男女代表人数相等，在男女都参加的运动联合会委员会中，至少 20%

的当选成员是妇女。拳击、摔跤和举重妇女联合会已经成立。关于问题 40，她说根据 1989 年国家劳工合同，工作妇女在与男子相同的条件下获得家庭补贴。第 1849 / 89 号法律规定向单身、丧夫和离婚的母亲提供家庭补贴。关于问题 41，已婚妇女有充分机会获得银行贷款、抵押款及公共机构和私营机构提供的其它形式的财政信贷。此外，对配偶收入分别征税，已婚妇女对自己的财产有充分权力。认为自己权利受到侵犯的妇女可向法院申诉。关于问题 42，她说农村妇女、甚至最边远地区的妇女都已获得充分的基本服务，如道路、水供应和电信等。

49. **Karali-Dimitriadi 女士**（希腊）说，关于问题 43，农村妇女在决定进入劳动力市场时面临若干问题。平等问题中秘书处鼓励建立妇女农村旅游合作社，以期在地方一级创造新的就业机会。1997 年建立了妇女合作社集团，这些合作社不仅为妇女本身而且为所有当地人民取得了积极成果。妇女获得经济独立，参加社会生活并创造新的就业机会。

50. 关于问题 44，她说希腊法律不涉及同居问题。根据促进家庭法现代化的第 1329/83 号法，未婚母亲无须诉诸法院即可监护自己的子女。婚外子女同婚内子女享有相同的继承权。

下午 1 时散会